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220220226136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学生幼儿平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后，余额部分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可报销的医疗费用的每次事故门诊费用、急诊检查费用超过300元的，以300元为限。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15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以90日为限。

（三）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费用补偿原则**

**第四条**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非保证续保

**第六条** 本附加险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保险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诊断证明及病历；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保险金申请人的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